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電稿紙

第一



文
三十九



51
1122

附

件

號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省政府代電
查知舉行第二期抗戰第一次宣傳
週，此後仰遵會

此文到達本廳時已逾規定宣傳

期間，擬即存查

三十九

存查



建

收文 一字第

1136

28
年
3月
15日

時到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

秘特宣字第

0122

號

恩施建設廳

設

案准中央宣傳部政治部江電開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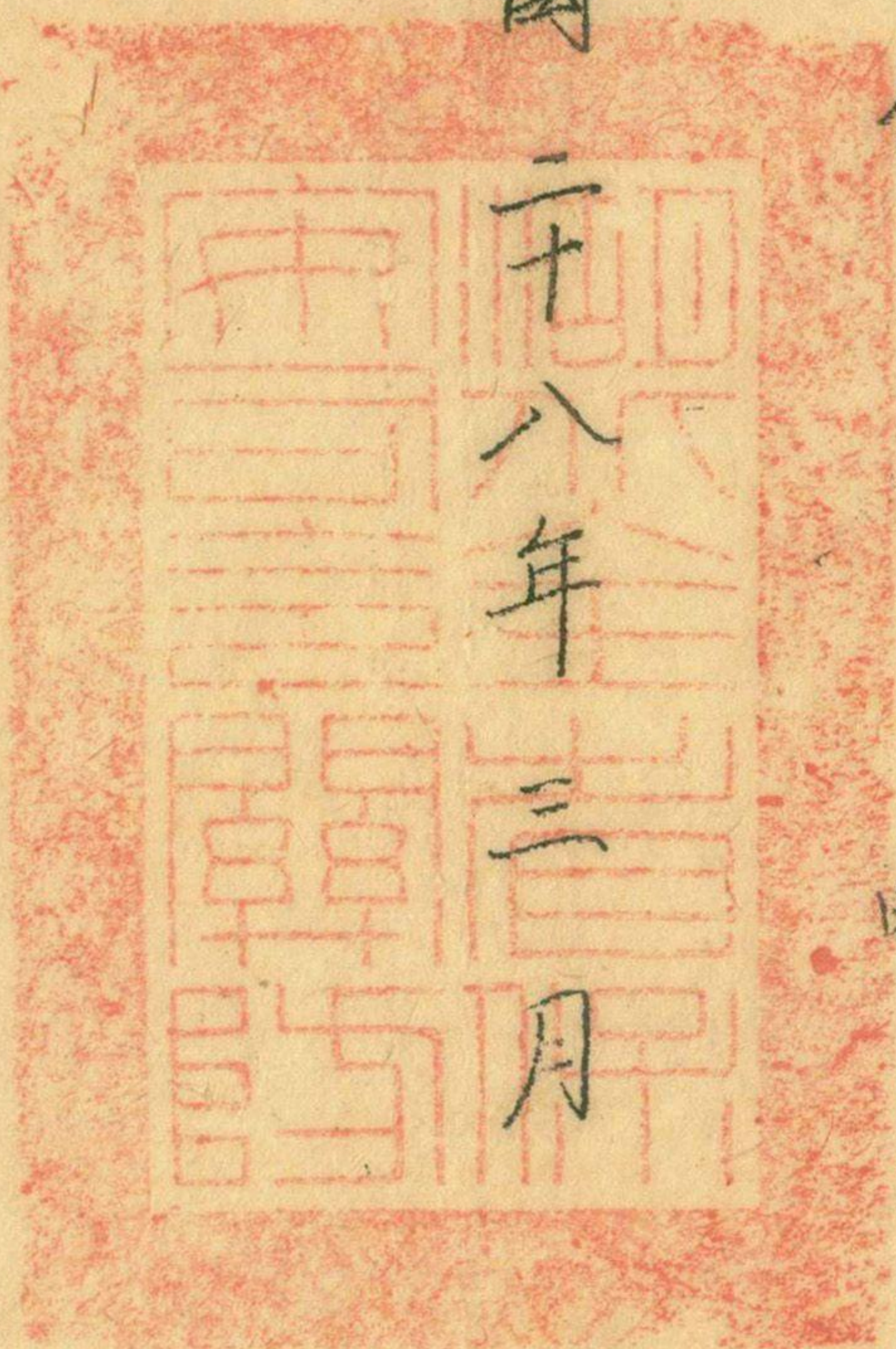
報敵偽擬自三月江日至佳日舉行「東亞新秩序宣傳週」企圖誘惑我民衆以遂其併吞之野心。我方為打破敵人陰謀計，定於三月魚日至文日舉行第二期抗戰第一次宣傳週，以對抗敵方之宣傳。除另電指示宣傳要點外，其辦法如下：

(1) 全國各地應在宣傳週內舉行宣傳大會。(2) 在設有電台之地舉行特別廣播宣傳。(3) 各地報紙刊物應發行特刊。(4) 以各地抗敵後援會及民衆團體名義發表宣言。(5) 各地黨部政府機關及民衆團體應大量翻印總裁駁斥近衛聲明演詞及五中全會開會詞，并撰印各種小冊傳單等，散發戰地及後方。(6) 各縣應組織宣傳隊，分發鄉村宣傳。(7) 各學校應舉行講演會。(8) 各地電影戲劇等娛樂場所應舉行特別宣傳。上項辦法希即遵照辦理，具報為要。等由。准此。除分電外，合行電仰該廳轉飭所屬遵辦。為要。湖北省政府佳秘一宜印

中華民國

二十八年三月

日



借

印

九